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大数据、信息化及智慧城市建设等相关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起草大数据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二）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大数据、信息化及智慧城市建设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数据资源采集、使用、管理、开放等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实施城市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共享开放平台的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目录制订、归集管理、整理利用、共享开放。

（四）推动大数据在政府治理、社会治理、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应用工作；推进全市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产业发展。

（五）指导全市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公共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

（六）统筹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和管理。

（七）负责全市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合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负责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协调和管理，推进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的“多网”融合发展；负责软件产业发展；协调电子商务发展；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化应急管理、国防动员职责；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工作，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数据资源和电子政务处、数据应用和安全处、数据产业发展处和政策法规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大数据中心。原无锡市网络和信息管理中心经市编办批准于2020年12月25日更名为无锡市大数据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本级、无锡市大数据中心。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我部门工作的主要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盘棋规划建设大数据发展体系，统筹推进信息化、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增强城市大数据中心能力输出，以业务协同和数据赋能为关键，提升行政服务和社会治理效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提高服务对象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促进经

济结构转型升级和一体化协调发展，让政务服务更便捷、社会治理更精准、政府运行更高效、政府决策更科学、经济增长更有持续动能，推动无锡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一）坚持数有所向，贯彻落实“党管数据”第一原则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实施大数据战略、建设数字中国、发展数字经济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管数据”原则，强化树牢政治机关意识，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坚定不移用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一思想、统揽全局、统领发展，在无锡“建设全面数字化示范地”的历史进程中烙下大数据印记。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明确党组书记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党组成员的“一岗双责”，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业务建设和党建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着力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严密防范网络意识形态渗透侵蚀，不断

提高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3. 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省委《意见》、市委《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密切关注“四风”新动向，精准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防止“四风”反弹回潮。结合形势任务发展，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消除隐患漏洞，规范权力运行，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廉政谈话，严格规范对外交往，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营造“清亲”政商关系和风清气正、务实担当的干事创业氛围。

4. 落实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党组成员领导责任，明确整改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巡察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方法步骤，对反馈的具体问题进行逐项梳理、深刻剖析，明确各责任处室、单位的职责、办结时限和办理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整改措施，实行銷号制度，全力保障整改工作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整改到位，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做到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5. 持

续打造“数聚先锋”党建品牌。贯彻落实市级机关工委“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工作要求，持续推动“数聚先锋”党建品牌走新走实，以“品牌化建设，融合式发展”的工作思路，用品牌标准提升服务质量，用品牌效应拓展党建空间。以“数聚先锋”党建联盟为品牌创建具体抓手，把特色做强，把品牌做优，发挥党建品牌的示范、引领、带动、辐射效应，确保“数聚先锋”党建品牌理念领先、特色鲜明、品牌过硬、成效显著。强化“数聚先锋”红色引擎作用，着力推行“党建+”理念，积极探索党建驱动融合发展模式，赋能大数据领域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凝聚人心、推动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坚持数有所构，健全完善大数据管理体制机制

6. 完成无锡市大数据中心事业单位组建。按照全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相关要求，加强无锡市大数据中心领导班子建设，按时完成机构组建、人员配置、“三定”方案制定等任务，加快实现办公地点落实到位、机构人员调配到位、内部职能分工到位。

7. 启动建设无锡城市运营现代化服务管理中心。按照“顶层设计、长远谋划；功能定位、科学精准；资源整合、数据共享；统一指挥、规范运营；创新应用、迭代升级”的总体要求，加快打造作为运营中心、指挥中心、城市大脑的无锡城市运营现代化服务管理中心（即“市城运中心”），增强城市韧性。编制完成市城运中心整体框架和相关技术方案，上半年完成一期项目应急指挥系统主体功能上线，启动建设市城运中心实体化

大厅。

8. 探索信息化项目公共建设中心建设运营模式。结合市城运中心一期项目建设，探索无锡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统建模式。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应统尽统，推动各委办局由“报项目”向“提需求”转变，逐步实现对市级信息化项目的实质性集中管理。

9. 组织开展履职依据文件“立改废”。对照局“三定”职能，全面梳理排查履职依据文件，努力做到履职文件与大数据发展新形势相适应、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新要求相统一。开展大数据履职依据文件“立改废”工作，排定工作时间表，加快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大数据工作制度体系。

10. 健全完善大数据工作考核和沟通协调机制。按照全市2021年度综合考核统一部署，科学设置公共数据治理、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发展等考核指标，突出指标完成情况的个性化分析，向市级各机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点对点加强督促提醒，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导向和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大数据条线定期例会和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推进小组、基础数据库建设管理联席会议以及局履行职能所需各联系单位的沟通协作，统筹相关会议与调研。

11. 积极开展改革创新和对上争取。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逐条逐项对标省、市部署的改革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把对上争取作为开展大数据工作的重要思路和抓手，围绕国家、省“十四五”规划、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等内

容相向而行，积极争取调用国家、省部级数据接口，积极争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用场景试点，积极争取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扶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荣誉。

12. 健全党政机关大数据人才体系。完成《无锡市党政机关首席信息主管管理办法》修订，推动党政机关首席信息主管从信息化向数字化转型。组织开展全市党政机关首席信息主管培训 1 次。

（三）坚持数有所基，增强数字底座集成通用能力

13. 加强政务云资源管理。建立云资源管理的“数纽”体系，出台《无锡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政务云平台的使用、运维、安全、考核管理。坚持“上云为原则，不上云为例外”，制定迁移上云工作计划，推动电子政务集约化发展。建设政务云纳管系统，实现政务云资源的统一管理、按需调整、弹性分配。年内实现 100% 市级新建、扩建信息系统上云部署，市级整体上云率达到 65%，政务云服务涉及财政资金投入压降 10% 以上。

14. 加强电子政务网管理。建立《无锡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推进落实的长效机制，按季度对政务外网运行情况进行报告。常态化开展 IT 资产清查，重点对 8 个区县板块政务外网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年内完成 20 家重点部门（单位）地区的检查。有序推进专网整合，推动部门条线专网整合至政务外网，年内完成调研 10 家以上。开展新一期政务外网建设规划和运维方案设计。

15. 加强基础能力中台建设。探索建立开发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支付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统一区块链平台、统一工单服务平台、统一短信平台、数字驾驶舱等通用能力，打造各功能模块有机融合的共性架构，支撑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应用创新和业务迭代。

16. 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党政网站群管理。推进构建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部门和县区政府网站为支撑，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无锡市政府网站集群。持续开展政府网站年度测评和季度巡查，将网站建设考核拓展到区县板块。完成 2021—2024 年度政府网站群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确保网站建设持续提升。

（四）坚持数有所治，强化数据共享开放体系建设

17. 加强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组织召开数据资源工作会议，全市一盘棋统筹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数据流通与治理，补足数据供应链。进一步夯实数据资源基础，初步建立规范体系，健全基础框架，进一步完善人口库和法人库。以需求为牵引融合政企数据资源，编制数据资源目录覆盖市级部门单位 60 个以上，市（县）区部门单位覆盖率达到 80%。巩固拓展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库和电子证照库等基础数据库，其中：人口维度不少于 40 个、法人维度不少于 100 个，证照归集领域不少于 15 个、证照种类不少于 100 个。完成主题数据库建设不少于 5 个。

18. 强化数据治理攻坚。开展数据资源目录级联，推动国

家、省、市数据畅通融合，确保省市大数据中心同标互通，年内申请省部级接口服务累计不少于 45 个，封装提供市级标准接口服务累计不少于 100 个、服务次数超过 500 万次。以数据供应链为主线，以应用驱动为手段，串联数据管理方、供给方和使用方，推行数据共治模式。探索建立数据治理机制，健全数据治理平台，探索数据全流程治理，实现数据治理全程自动化，按月形成数据质量报告，年内所汇数据的治理入库率达到 90% 以上。

19. 探索无锡公共算力算法中心建设。推动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提升公共算力基础设施能力，汇聚政务、社会领域数据资源，支撑各领域 AI 计算需求，向政府、行业、企业等多用户群体提供应用所需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

20. 加强共享数据赋能应用。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线上管理，坚持基础库数据无条件共享、专题库数据按需共享，年内共享需求线上运行率不低于 80%，受理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数据共享交换量不少于 30 亿条。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等改革任务，为“大网铁”现代化试点、“阳光扶贫”、“阳光招投标”等提供高质量数据共享服务，强化数据在各委办局赋能应用的“数脑”功能。推动长三角电子证照互认。指导相关部门将涉及安全生产的政务数据汇聚到城市大数据中心。

21. 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现有数据资源和政

务服务平台基础上，统筹整合视频监控、数字城管、全要素网格、执法巡查、12345 政务热线、网络舆情、信访热线等数据资源信息，推动城市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实现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

22. 提高公共数据开放水平。以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的应用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持续推动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开放数据集不少于 1600 个、数据项不少于 1300 项，保持中国开放数林指数全国前列。开展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长三角一体化课题研究，完成江苏大数据开发与应用大赛（长三角数据开发利用赛道）、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长三角数据开放一体化专区”规划研究。

23. 办好公共数据开放大赛。举办第二届江苏大数据开发与应用大赛，赛道不少于 4 个、参赛团队不少于 1000 个。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数据资源深度利用和价值挖掘，对优秀成果、参赛团队、典型应用进行宣传和孵化。

（五）坚持数有所享，打造智慧城市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24. 持续开展疫情防控数字产品研发迭代。切实履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数据组职责，为全市疫情防控提供数据支撑。根据市防控政策和实际使用情况，推动一系列已开发疫情防控数字产品的持续迭代。针对 3 天完成 380 万人核酸检测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系统，防止高并发带来的不利影响。研发无锡市新冠疫苗接种预约系统和进口集装箱物品监管平台。

25. 编制完成“十四五”信息化专项规划。围绕瞄准标杆、追赶标杆、争做标杆，全面分析“十四五”信息化建设面临形势、发展机遇以及挑战与不足，找准信息化发展的战略抓手，年内编制完成“十四五”信息化专项规划，研究提出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发展定位、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与项目和保障措施等。

26. 制订无锡智慧城市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依据省《“十四五”智慧江苏建设规划》《无锡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拟定《无锡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明确未来三年的总体目标、基本要求、重大任务及责任分工。组织召开2021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系统总结上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制定2021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要点，做好任务分解及考核工作。

27. 规范信息化和智慧城市项目管理。按照“统一造价、统一监理、统一验收、统一绩效评价”的要求，打造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全流程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通过增加人性化提醒、简化操作流程、优化交互界面等方式，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高可操作性。扩大项目绩效评价范围，根据《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试行）》，对项目数量前5位的部门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28. 实施“灵锡”APP全面提升计划。继续将“灵锡”APP作为年度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打造，制定《“灵锡”APP全面提升工作方案》，围绕市民关注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对标最高要求、最高水平、最高标准，汇聚用户使用频率高、需求量大

大的服务事项，建立全市统一的实名认证体系，实现全网通行、一站式登录，有效提高用户使用的安全性、方便性和舒适性。推动各级各部门已建的面向市民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服务事项整合至“灵锡”平台。年内“灵锡”APP 上线服务事项不少于 600 项、注册用户达到 300 万。

29. 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案例征集评选。征集评选新型智慧城市应用、数字治理服务、提升市民体验的智慧服务项目，以及数字技术融合创新的优秀案例，编印《2021 年无锡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优秀案例》。结合无锡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际需求，征集评选能够解决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难点、痛点问题，能够体现惠民、便民服务特点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0 个。丰富智慧城市网页内容，宣传典型示范和优秀案例。

30. 推广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制定《关于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建设实施方案》，以数字政府示范应用为牵引，抢抓信创先行先试契机，全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年内新增推广 30 个以上单位的信创云化办公。

（六）坚持数有所为，建设全国数字经济示范城市

31. 编制完成“十四五”数字经济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十四五”数字经济专项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对相关重大工程、项目和改革举措作出部署。

32. 积极融入数字长三角和太湖湾科技创新带建设。实施长三角一体化融入计划，以“东引、南联、北融、西拓”为主线，

主动对接上海、杭州、南京等重点城市，开展产业合作和技术协作，有组织地发动我市数字经济各领域企业，强化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推动数据、技术、人才、资本等资源的流通集聚，积极构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发展格局。积极支撑太湖湾科创带建设，支持朗新科技、华云数据、浪潮卓数、雪浪数制、帆软科技等龙头企业建设产业生态圈，加快推动数据服务在各行各业领域的应用。

33. 统筹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履行无锡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职责，加强统筹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6000 亿元，同比增幅不低于 10%。拟制《无锡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工作要点》，聚焦数字经济领域的数字基建、科技创新、园区载体、产业发展、数字化治理等领域，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和任务不少于 100 项。拟制《无锡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度工作评价细则》，加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考核和日常督查通报。

34. 着力提升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能级。面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点培育千亿级细分领域产业集群 3 个、百亿级细分领域产业集群 5 个，继续培育数字经济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数字经济领域上市公司及后备上市企业库，建立数字经济领域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库，培育年营收超过 30 亿元的龙头企业 5 家以上，年营收超过 10 亿元的重点企业 20 家以上。联合相关地区和部门，围绕

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共同推动数字电影产业发展，支撑国家电影产业创新实验区创建。举办 2021 无锡数字经济交流合作洽谈会，推动无锡和上海、杭州等地数字经济资源的对接交流，推动重点项目签约不少于 40 个，持续推动 2020 年已签约项目落地。推动国内外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与无锡开展全面战略合作，重点加强与腾讯、阿里巴巴、字节跳动、京东等业界龙头的对接联系，推动全方位合作。

35. 全面开启社会数据资源对接融通。开展全市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和算力资源的摸底调研，构建以数据中心为节点、网点不少于 30 个的“数网”体系，并建立首席数据官（CDO）队伍。召开全市数据资源政企合作座谈会，探索形成政企数据融合的标准规范和对接机制，支持政企双方数据联合校验和模型对接，并争取开展政企数据融合省级试点示范。召开全市行业数据资源协同合作推进会，发动全市各板块力量，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探索建设“行业数据大脑”。重点围绕工业大数据，会同无锡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建设工业大数据中心，推动工业数据汇聚共享与应用。开展数据管理能力 DCMM 评估贯标，引导各行业、各领域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新增 DCMM 参评企业不少于 5 家。

36. 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全面落实市委建设全面数字化示范地部署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联合开展全市数字经济“五新”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发布优秀案例不少于 50 个。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部门，根据数字经济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和增速，开展数字经济领域营业收入“百强”和高成长企业“百家”评定工作。推动《“太湖人才计划”大数据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作为专项纳入太湖人才计划，引进培养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新增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800 人。修订完善并推动实施《无锡市大数据产业人才实训基地认定办法》，共建大数据产业人才实训基地或联合创新中心不少于 5 个。大力推动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无锡江南大数据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建设，加快与无锡市大数据协会、无锡市大数据发展联盟、无锡市新产业研究会等行业组织合作。开展无锡市数字经济发展蓝皮书、无锡市数字经济运行监测等重点课题研究。

37. 大力培育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坚持内育外引，提升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和质量，推动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销售收入突破 320 亿元，增幅不低于 15%。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组织好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各级项目申报，做好市级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政策落实，重点扶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平台型项目。积极开展投资推介、主题论坛等产业项目对接活动，重点加大对广深、成渝、杭州等地区的招商力度，对接重点产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

38. 加快推动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构建以省级大数据产业园为引领、市级大数据产业园为主体、各地区大数据产业集聚区为特色的三级产业园区发展梯队。按照《江苏省大数据产业园建设评估规范》要求，高水平建设无锡高新区和无锡

经济开发区 2 家省级大数据产业园。根据《无锡市大数据产业园建设评估规范》，推动现有 4 家市级大数据产业园的产业导入、配套建设等工作，新增评选市级大数据产业园不少于 3 家。优化全市大数据产业园规划布局，引导各板块在大数据产业链各环节、各应用领域培育一批特色品牌，形成产业集聚区不少于 5 个。持续推动易华录（无锡）数据湖产业园、北控大数据科技园、朗新科技产业园、浪潮大数据产业园、中物达大数据产业园等产业载体建设。

（七）坚持数有所盾，确保数据和网络信息安全平稳

39. 健全完善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体系。以数据安全防护为核心，建设安全中台，打造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运营体系，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堡垒。建设多方可信的安全计算平台，推动数据集中计算和分析、原始数据不出门、中间结果对外输出，实现落地数据可用不可见，为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提供可靠的应用环境。探索政务服务、金融信贷和招投标监管等领域数据沙箱试点应用。

40. 确保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细化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制度，依托政务外网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开展服务能力输出，加强网络监测，形成实时监测、及时通报、有效处置的安全工作闭环，建立有效的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年内开展政务外网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全网安全漏洞扫描不少于 4 次，关键应用系统渗透测试 1 次，按月度出具安全分析报告。

41. 探索建设“数据靶场”。探索“以攻促防”建设思路，试点

构建政务外网数据安全靶场，重点突破目标网络灵活构建、业务场景仿真、数据仿真、实时准确评估和任务并行安全隔离等关键技术，开展支撑数据安全技术验证、网络武器试验、攻防对抗演练和数据风险评估等工作。

42. 加强保密工作。全面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加大保密教育、定期开展保密检查。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办公设备信创有关工作。

43. 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完善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组织签订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加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管理、疫情防控管理等，确保全局上下安全平稳运行。

（八）坚持数有所绩，强化争先意识争创一流业绩

44.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局领导班子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自觉向新思想寻策问道，不断提升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和补充力度，积极争取“名校优生”选调、“321”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强化干部队伍“数字思维”，通过理论研学、专班锻炼、教育培训、以会代训、交流调研等渠道，不断提高干部队伍“七种能力”，培养更多懂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的行家里手。加强干部考察工作，更加全面

历史辩证识别干部、客观公正评价干部、精准科学使用干部，关心关爱干部成长，切实解决干部缺点与不足考准考实难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局机关公务员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发挥好考核工作“指挥棒”作用。

45. 加强财务管理和内控内审机制建设。制定财务审计工作方案，聚焦财务审计制度建设、预算编制执行及绩效管理、专项及运转资金管理、内审内控、资产管理等方面，科学规范财务审计工作。修订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明确审批责任和额度，积极推进线上财务无纸化审批。严格审核各类用款计划，明确费用支出标准，规范支出审批流程，确保每笔单据和每项业务科学规范、谨慎安全。严格执行工资、津贴、补贴等相关规定，按照发放范围和开支标准进行管理。规范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规定，把好各类公用经费支出关，降低机关运行成本。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明晰流程，细化环节，规范操作。建立定期内控报告制度，加强内控发现问题整改的真实性、即时性和持续性。坚持举一反三，加强对内控发现共性问题的梳理，排查风险点，及时杜绝隐患。加强局属资产盘点、购置和日常管理。扎实开展2019年、2020年内部审计反映问题整改，制定《2021年度内部审计事项一览表》，开展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46.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将预算考核纳入局内部考核范围，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加

强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分析，实时跟踪项目进度，按季度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通报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对重点项目监控和推进执行力度。

47. **加强工作督查。**完善督查通报机制，加大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市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力度，加强对局重点工作、规章制度和局领导批示事项的执行督查，确保工作落地。持续建设大数据综合事务平台，有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

48. **加强新闻宣传。**制定年度宣传工作方案，营造大数据发展良好氛围。组织策划采访、宣传活动不少于5次，有关内容被市级或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10次，开展大数据发展年度“十大事件”评选。

49. **办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与我部门工作安排紧密结合，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寻求突破口和创新点，推进办理协商，提高答复质量和代表、委员的满意度。

50. **开展无锡大数据发展理论研究。**组织开展年度课题研究，探索大数据法治建设、标准建设的发展路径，推动大数据领域重大课题调研活动和成果转化，年内各处室、事业单位形成调研报告不少于1篇。围绕建设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等时代发展课题，结合大数据发展的探索实践，加强大数据理论研究，形成大数据发展的“无锡经验”“无锡话语”。年内被市党政信息录用不少于35篇、报省信息不少于6篇。

第二部分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3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9,50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47.0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51.6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31.27	本年支出合计	14,431.2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431.27	支出总计	14,431.27

支出总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431.27	1,140.08	13,291.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96	481.12	689.84			
20113	商贸事务	1,170.96	481.12	689.84			
2011301	行政运行	630.76	481.12	149.64			
2011303	机关服务	23.50		23.5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16.70		516.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00.00		9,5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00.00		9,5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00.00		9,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1	11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51	119.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7	7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4	3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3	4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3	4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3	42.1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47.07	145.72	3,101.3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241.07	145.72	3,095.3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241.07	145.72	3,095.3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		6.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60	35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60	35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4	111.04				
2210202	提租补贴	89.75	89.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81	150.8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431.27	一、本年支出	14,431.2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31.2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9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9,50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1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2.1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47.07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351.60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431.27	支 出 总 计	14,431.27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31.27	1,140.08	1,088.17	51.91	13,291.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96	481.12	421.68	59.44	689.84
20113	商贸事务	1,170.96	481.12	421.68	59.44	689.84
2011301	行政运行	630.76	481.12	421.68	59.44	149.64
2011303	机关服务	23.50				23.5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16.70				516.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00.00				9,5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00.00				9,5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00.00				9,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1	119.51	11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51	119.51	119.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7	79.67	7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4	39.84	3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3	42.13	4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3	42.13	4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3	42.13	42.1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47.07	145.72	126.26	19.46	3,101.3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241.07	145.72	126.26	19.46	3,095.3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241.07	145.72	126.26	19.46	3,095.3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				6.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59	351.59	35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59	351.59	35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3	111.03	111.03		
2210202	提租补贴	89.75	89.75	89.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81	150.81	150.81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0.08	1,061.18	78.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7.82	1,057.82	
30101	基本工资	148.13	148.13	
30102	津贴补贴	555.10	555.10	
30103	奖金	60.25	6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7	79.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84	39.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3	42.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2	6.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04	111.04	
30114	医疗费	3.04	3.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0	1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0		78.90

30201	办公费	31.49		31.49
30216	培训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12.32		12.32
30229	福利费	3.02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9		26.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1.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3.36	
30302	退休费	3.36	3.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31.27	1,140.08	1,088.17	51.91	13,291.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96	481.12	421.68	59.44	689.84
20113	商贸事务	1,170.96	481.12	421.68	59.44	689.84
2011301	行政运行	630.76	481.12	421.68	59.44	149.64
2011303	机关服务	23.50				23.5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16.70				516.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00.00				9,5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00.00				9,5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00.00				9,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1	119.51	11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51	119.51	119.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7	79.67	7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4	39.84	3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3	42.13	4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3	42.13	4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3	42.13	42.1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47.07	145.72	126.26	19.46	3,101.3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241.07	145.72	126.26	19.46	3,095.3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241.07	145.72	126.26	19.46	3,095.3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				6.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59	351.59	35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59	351.59	35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3	111.03	111.03		
2210202	提租补贴	89.75	89.75	89.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81	150.81	150.81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0.08	1,061.18	78.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7.82	1,057.82	
30101	基本工资	148.13	148.13	
30102	津贴补贴	555.10	555.10	
30103	奖金	60.25	6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7	79.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84	39.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3	42.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2	6.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04	111.04	
30114	医疗费	3.04	3.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0	1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0		78.90

30201	办公费	31.49		31.49
30216	培训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12.32		12.32
30229	福利费	3.02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9		26.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1.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3.36	
30302	退休费	3.36	3.36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0.60		71.02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0		

注: 此表为空表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15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3.36
30201	办公费	31.49
30213	维修(护)费	3,118.85
30229	福利费	3.02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265.00				265.00
3. 服务C					265.00				265.00
	监理咨询设计评估绩效评价对标进位	委托业务费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委托采购	220.00				220.00
	监理咨询设计评估绩效评价对标进位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分散采购-委托采购	45.00				45.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全口径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锡财预〔2021〕4号），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4431.2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914.09万元，增长91.9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4431.2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4431.2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31.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14.09万元，增长91.98%。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将无锡市城市运营现代化服务管理中心一期（无锡市应急管理指挥系统）项目预算资金6000万元划转至我部门。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收入。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收入。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14431.27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4431.27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70.96万元，主要用于大数据局本级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日常办公经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05.86万元，增长151.77%。主要原因是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我部门局本级实有人数为15人，编制2021年预算时，我部门局本级实有人数为27人，增加12人。

(2) 科学技术(类)支出9500.0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我市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发展项目和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5300万元，增长55.7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承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无锡市城市运营现代化服务管理中心一期(无锡市应急管理指挥系统)项目预算为6000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9.51万元，主要用于大数据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市大数据中心人员养老金、职业年金等社保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4.67万元，增加40.87%，主

要原因是我部门年末实有人数增加，社保支出相应增加。

(4) 卫生健康(类)支出42.13万元，主要用于大数据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市大数据中心人员医疗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76万元，增加38.72%，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年末实有人数增加，医疗费支出相应增加。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出 3247.0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单位市大数据中心以前年度结转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57.21 万元，增加 30.42%，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增加工作职能，主要承担市域治理、城市运行、政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以及数据归集、应用开发等技术服务职责。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351.60 万元，主要用于大数据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市大数据中心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提租补贴相关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4.59万元，增加42.3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年末实有人数增加，住房保障类支出相应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4431.27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4431.2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局本级本年收入11072.99万元，无锡市大数据中心本年收入3358.28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32.27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4431.2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40.08 万元，占7.90%；
项目支出13291.19万元，占92.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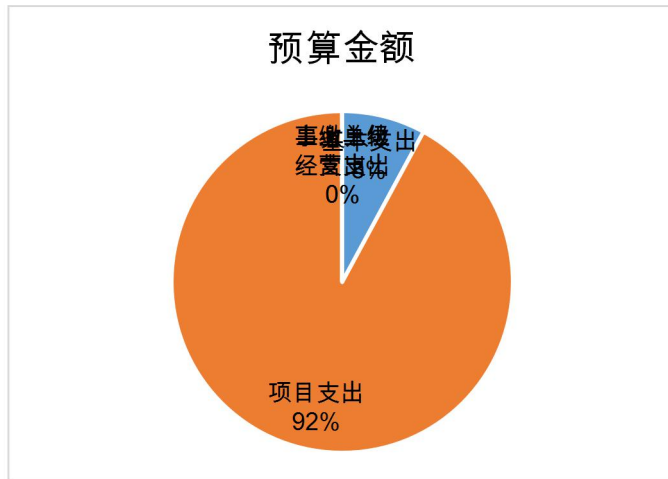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431.2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万元增加6914.09万元，增长91.98%。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将无锡市城市运营现代化服务管理中心一期（无锡市应急管理指挥系统）项目预算资金6000万元划转至我部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4431.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914.09万元，增长91.98%。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将无锡市城市运营现代化服务管理中心一期（无锡市应急管理指挥系统）项目预算资金6000万元划转至我部门。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30.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5.66万元，增长41.71%。主要原因是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我部门局本级实有人数为15人，编制2021年预算时，我部门局本级实有人数为27人，增加12人。

2. 商贸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万元，减少17.5%。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文件精神，严控行政运行支出，对行政经费从严从紧安排。

3.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516.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6.7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部门本年度工作计划、人员情况、项目进度重新测算调整。

（二）科学技术（类）

1. 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支出9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00万元，增长126.19%。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将无锡市城市运营现代化服务管理中心一期（无锡市应急管理指挥系统）项目预算资金6000万元划转至我部门。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79.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11万元，增长40.86%。主要原因我部门年末实有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相应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9.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6万元，增长40.8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年末实有人数增加，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42.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6万元，增加38.72%。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年末实有人数增加，医疗费支出增加。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项）支出324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1.21万元，增加30.17%。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下属单位市大数据中心人员经费增加，同时根据工作职能调整、工作安排和项目进度，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2.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项）支出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预算为以前年度项目剩余资金结转，延续使用原预算科目。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1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04万元，增加42.3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89.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58万元，增加22.6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在职人员增加，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50.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97万元，增加57.36%，我部门在职人员增加，

购房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140.0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61.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7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431.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14.09万元，增长91.98%。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将无锡市城市运营现代化服务管理中心一期（无锡市应急管理指挥系统）项目预算资金6000万元划转至我部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140.0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61.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7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本年不安排出国调研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上年度此项无预算，无上年对比数据。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公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上年度此项无预算，无上年对比数据。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公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9万元，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我部门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5万元，主要原因由

于疫情影响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我部门减少会议活动。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71.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62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2020年度未实施的培训计划延期至2021年安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上年度本支出无预算，无上年对比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513.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7.58万元，增长30.5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实有人数增加；下属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职能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6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6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

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3291.19万元；本部门单位共38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3291.19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